附件 2

**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1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无需许可的无照经营行 为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设立登 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按照分 类处置相关要求，依法进行处 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信用监管科负责对网络 交易经营者无照经营行 为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四十三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 信用监管 科 |
| 网监科负责对网络交易 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的 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资质 的监督检查，发现未依法取得食 品、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 等相关行政许可或未依法备案 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 纠正违法行为。 | 流通科负责对食品经营 者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二条《 中 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五条《网络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对餐饮服务 经营者开展网络经营活 动的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二条《 中 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餐饮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 药化械科负责对药品经 营者开展网络经营活动 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 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 管理办法》第八条 | 药化械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 款《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 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 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依 法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以及 商品注册、备案、风险警示等有 关信息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 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一般网络交 易经营者的主体信息或 电子链接标识公示行为 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 网监科 |
| 流通科负责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和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 网上公示行为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一款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 网上公示行为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十条、第十一条 | 餐饮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 药化械科负责药品、医 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 网上公示行为监督检查 | 《药品 网络销售监督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化妆品 网络经营监督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 管理办法》第十条 | 药化械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七十六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四十条、第四 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药品 网络销售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4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强制 搭售商品或服务行为的监督检 查，发现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或者 服务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 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九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七十七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 执法稽查 科 |
| 5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准入把关、信息记录以及核验更 新等内容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履 | 网监科负责对网络交易 平台经营者履行一般主 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 网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商品和服 务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依 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 法行为。 | 流通科负责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执法稽查 科 |
| 6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的监督检查，对其拒不为入驻的 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 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依法进行 处置 ，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 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7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服务协议公示以及修改规则协 议的监督检查，发现其未在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 议交易规则信息、修改交易规则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 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 修改内容的，依法进行处置，监 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三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一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8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 理条件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利用 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 手段，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 营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 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三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二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9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区分标记 自营业务和第三方业 务的监督检查，发现其未以显著 方式区分标记 自营业务和平台 内第三方经营者业务的，依法进 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 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三十七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执法稽查 科 |
| 10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落实消费者权益保障、食品安全 管理责任的监督检查，发现其未 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 者合法权益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 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行为的，依 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 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一般网络交 易平台经营者的监督检 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 网监科 |
| 流通科负责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六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餐饮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1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落实信用评价制度的监督检查， 发现其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 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进行评价的途径违法行为的，依 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 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三十九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执法稽查 科 |
| 12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区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况的 监督检查 ， 监督其依法履行义 务。发现其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 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 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 营者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监 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3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采取处置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 网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 行为采取处理措施未公示的，依 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 法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4 | 对申请从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 方平台行政备案认定。符合备案 条件的，准予认定；不符合条件 的，不予认定，出具书面告知理 由。加强对经认定允许从事网络 食品交易、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 纠正违法行为。 | 流通科负责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八条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5 | 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和通过 自建网站交易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技术条件的 监督检查 ， 发现不具备数据备 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 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 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依法进行 处置 ，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 为。 | 流通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九条 | 流通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6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建立并公示食品安全 相关工作制度的监督检查，发现 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 营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 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 | 流通科负责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条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的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餐饮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 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 制度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 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执法科 |
| 17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建立经营者档案的 监督检查，发现未建立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依法进 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 为。 | 流通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 流通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8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检查 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设置专 门 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 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 及信息进行检查的，依法进行处 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流通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 流通科 |
| 执法科负责组织查处相 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 执法稽查 科 |
| 19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发布食品信息的监督检查，发现 违反禁止性规定的，依法进行处 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流通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七条 | 流通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0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 | 流通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 流通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者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监督检 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的，依法 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 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1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 要求的监督检查，发现未设置专 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 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 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 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依法 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 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2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组织签订食品安全 协议的监督检查，发现未与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 协议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 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 款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 执法稽查 科 |
| 23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供应食品容器、餐具 等物品的监督检查，发现提供的 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置，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4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 者和送餐单位开展送餐人员食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餐饮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品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发现未 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 记录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 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5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送餐人员配送食品安 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送餐人员未 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 等义务的，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 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6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和 自建网站餐饮服 务提供者履行网络订餐记录义 务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记 录、保存订单信息的，依法进行 处置 ，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 为。 | 餐饮处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7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履行抽查和监测义务的监 督检查，发现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 监测的，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 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 立即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8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餐饮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 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 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 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 理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 人纠正违法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29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加工制作餐饮食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加工制作餐饮食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0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包装义务的监督检查，发现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依法 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1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 特殊要求食品的保存、配送措施 的监督检查，发现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 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 保存、配送措施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餐饮科负责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餐饮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2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 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等营销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网络交 易经营者实施刷单炒 信、虚假评价等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并组织查处相关案件 | 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知识产权科负责网络交 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 产权保护义务采取措施 情况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五条 | 知识产权 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3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明码标价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其未按 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监督检 查，组织查处相关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4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价格 行为的监督检查 ， 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监督检 查，组织查处相关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5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 仿制军服、野生动植物、非法长 | 网监科负责一般禁限商 品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 网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江渔获物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 品 、 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特殊管理的药品等禁限商品的监督检查，发现其销售、提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市场科负责野生动植物 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 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市场科 |
| 流通科负责特定全营养 配方食品的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流通科 |
| 标准计量科负责网售商 品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条 | 标准计量 科 |
| 药化械科负责特殊管理 的药品的监督检查 | 《药品 网络销售监督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 药化械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军服、 非法长江渔获物的监督 检查，并组织查处相关 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七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 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药品 网络销售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三条《军服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十二条 | 执法稽查 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36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监管，发 现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 键关闭、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 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 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 广告链接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 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 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 二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 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第二款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二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 三十条第二款 | 执法稽查 科 |
| 37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对于竞价排 名 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 “广告 ”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 九条 | 网监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8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 活动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和互联网 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发 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 | 网监科负责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 五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 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 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 网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定，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 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 以文字、 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 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等行为的，依法 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三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执法稽查 科 |
| 39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其销售的商品 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 要求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质量技术科负责对网络 交易经营者销售的一般 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 质量技术 科 |
| 生产科负责对网络交易 经营者生产的食品监督 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 | 生产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 流通科负责对网络交易 经营者销售的食品监督 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 条 | 流通科 |
| 餐饮科负责对网络交易 经营者提供的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 | 餐饮科 |
| 药化械科负责对网络交 易经营者销售的药品、 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 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 理法》第九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 药化械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  | 国产品质量法》 第 四十九 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 五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 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 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一 百一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 执法稽查 科 |
| 40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监 督检查，发现其实施侵害消费者 权益等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 监督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 | 消保科负责及时将有关 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投诉 举报按照管辖权限进行 分送，并督促承办单位 根据核查情况将涉嫌侵 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的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二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 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 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 消保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项目** | **责任分工**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科室** |
|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 十六条 | 执法稽查科 |
| 41 |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的监督检查，发现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违反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的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删 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 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阻止平台内 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的，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当事人 纠正违法行为。 | 保护处负责加强专利类 纠纷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五条 | 知识产权科 |
| 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查 处相关案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 务法》第八十四条 | 执法稽查科 |
| 42 |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 ” 的原则，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 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 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依法将符合法定情形的 网络交易经营者列入、移出经营 异常名录；按照“谁处罚、谁列 入、谁移出 ”的原则，将符合法 定情形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网监科、信用监管科统 筹，各相关业务科室按 职责分工负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暂行办法》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 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各相关业务科室 |